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拟收购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在约定交易数量的核心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谈判，认为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为了公司稳定经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深入分析及评估，决定终止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终止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华、谢沧辉、梁永豪

2019年3月4日